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　　告　侯再享

訴訟代理人　陳衍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670,000元為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(下稱被告二人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並簽發民國113年4月16日面額5,000,000元、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南屯分行、票號LB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並由被告林祐玄（下稱林祐玄）背書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原告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公司均置之不理，林祐玄為系爭支票背書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

任。爰依票據法第5、96條規定、民法第478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5,000,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,000,000元及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、林祐玄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為證。又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29條、第39條及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票據乃文義證券，證券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定其效力，執票人執有發票人簽名或蓋有發票人印章之票據者，當然享有票面所載之債權，此係票據無因性之性質所使然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於113年4月16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，而被告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林祐玄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原告自得對於被告二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票款5,000,000元，及

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